Ver 1.0版

## 项目合同审批单

项目所属公司	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				No.	2017110007	
发起者	李文红	部门		采购部	日期	2017-11-03	
项目名称	莆田永荣科技CPL一期项目小组				性质	生产性	
项目类型	其它项目类						
项目立项日期	2016-12-22	项目预算总	总额	300000000.0	已用费用	0.00	
合同名称	储罐内浮盘买卖合同				合同编号	<sup>1</sup> / <sub>7</sub> YRKJEQ-1701	28
签订单位	天津华浮石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						
合同金额	1,730,000.00	金额(大写	豸)	壹佰柒拾叁万元整			
合同内容摘要	一、合同总价173万元(承兑价)。转账总价170万元。 二、交货期为2018年2月28日前。 三、结算方式及期限: 3.1 合同签署后15工作日内,乙方开具本合同总价10%金额履约保函给甲方(保函失效时间为第一批货到后6个月)。 3.2 甲方授权人,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监造单位或人员到乙方厂检验货物合格后,签发发货同意书,甲方收到乙方的本合同总价100%金额的17%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乙方的发货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60%发货款;如果甲方不具备一次性发货条件,乙方将按照甲方要求分批发货(分批发货不超过四次),发货前甲方将该批次60%货款支付完毕。 3.3 甲方收到经甲方核定的调试合格报告(或货到现场6个月,以条件先到为准)之后,甲方15个工作日内支付30%的调试合格款(或支付已到货调试合格的该批次浮盘的30%调试合格款)。 3.4 10%质量保证金,以货物不出质量问题为先决条件,自全部货物验收合格日起算:满12个月或货到现场18个月(以条件先到者为准)后,支付给乙方。 3.5 甲方的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支付,甲方选择转账支付则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柒拾万元整。 四、其它条款见合同。						
部门意见	[洪钟民 2017-11-03 12:48]						
项目法务\财务\技 术意见							
项目经理 意见	杨新	签名		杨新	日期	2017-11-04	
PMO意见	杨金富	签名		杨金富	日期	2017-11-06	
评审范围(PMO选择 评审范围)	是否需PMC评审会审核				○是●否		
		/总办		人资行政中心	· 🗆	财务中心	
	□ 战略投	<b>と</b> 资中心		审计中心		采购中心	
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事业部		金融事业部		地产事业部	
	□ 石化平	事业部					
PMC评审会意见	同意 [吳道斌 2017-	11-06 14:27]					
PMC主任意见	同意	<i></i>		T (le ver			
		签名		吴华新	日期	2017-11-07	